2023年度创业资助项目申请指南

一、申请内容

对中国深圳创新创业大赛（以下简称“深创赛”）、广东省科技行政主管部门主承办大赛（以下简称“省赛”）、深圳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主承办大赛（以下简称“市赛”）的参赛企业和参赛团队企业予以资助。

二、设定依据

（一）《深圳市科技计划管理改革方案》，深圳市人民政府，深府〔2019〕1号；

（二）《深圳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科技创新规〔2019〕1号；

（三）《深圳市科技研发资金管理办法》，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局，深科技创新规〔2019〕2号；

（四）《深圳市创业项目管理办法》，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科技创新规〔2020〕7号。

三、支持强度与方式

支持强度：有数量限制，受科技研发资金年度总额控制。

创业资助分为参赛企业资助项目和参赛团队资助项目两类：

（一）参赛企业资助项目

参赛企业资助项目单个项目资助额最高不超过100万元；参加省赛获奖且获得省科技计划资助的项目，我市资助额度不超过省资助额度，且不超过项目承担单位自筹经费的50%。

1. 参赛团队资助项目

单个项目资助强度不超过50万元。

支持方式：奖励补助，资助金额只取整数位（不四舍五入），本批次资助资金纳入2023年度市级财政预算安排。

四、申请条件

（一）参赛企业资助项目

1.参加2021年度深创赛且晋级半决赛，或者参加省赛并获奖；

2.在深圳市（含深汕特别合作区，下同）内依法注册，且注册成立时间在2016年7月31日（含）以后；

3.2020度年销售收入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

4.申报项目与参赛项目名称一致，且申报项目负责人应为参赛项目负责人或核心成员。

（二）参赛团队资助项目

1.参加2020和2021年度深创赛且晋级半决赛及以上，或者参加市赛并获奖；

2.在深圳市依法注册企业，且注册成立时间应在参加深创赛或者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主承办的大赛当年截止报名日期之后，企业股东应为参赛项目负责人或者核心成员之一；

3.申报项目与参赛项目名称一致，且申报项目负责人应为参赛项目负责人或者核心成员；

4.作为企业股东的参赛项目负责人或者核心成员与其他参赛项目人员之间就申请资助达成一致。

（三）其他要求

项目申请单位、项目负责人、项目组主要成员均未被列入深圳市科研诚信异常名录和超期未申请验收名单，项目负责人、项目组主要成员未被列入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验收不通过名单，项目申请单位不存在未在规定期限内退回财政资金，申请单位未列入“深圳信用网”国家或深圳市黑名单。

五、受理机关

（一）受理机关：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二）受理时间：

网络填报受理时间：2022年5月18日-2022年6月30日（截止18:00）。

六、办理程序

发布指南——申请单位网上申请——市科技创新委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市科技创新委委托各区（新区）科技行政主管部门现场核查——市科技创新委组织专家评审——相关单位征求意见——社会公示——市科技创新委会审定——项目入库——拟立项项目入库的申请单位向市科技创新委提交纸质申请材料——市科技创新委下达项目立项计划。